

深圳证券交易所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送达公告

(注：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仅为本所的初步意向，并非正式决定，本所将结合相关当事人的申辩情况等作出最后的处分决定。)

深圳前海联合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经查明，你公司在作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期间，存在涉嫌违反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4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8.1条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8.1条和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4.1.1条、第4.1.2条、第4.1.6条的行为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7.2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拟对你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因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本所现以公告形式向你公司告知拟作出纪律处分的相关事宜。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到本所领取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，逾期未领取的，上述期限届满即视为送达，本所将按照相关规定作出正式处分决定。

根据本所《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你公司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如你对前述拟作出的纪律处分有异议，应当于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规定的时间

内向本所提交书面陈述与申辩，并提供相关证据。逾期未提交的，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0年9月10日

(联系人：李女士；联系电话：0755-88668686)